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682,827.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922,537.17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794,369.4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4,338,27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397,58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认为华兴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拟继续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杭,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杭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 2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质量,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就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无偿为此银行融资(包括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本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21,650.13 万元,比上年上升 9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679.44 万元,比上年上升 20.8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62,034.55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和提前部署,积极布局新业务。利用外延并购、挖潜拓新的模式,收购了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了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在推动传统业务与新业务的深度融合下,稳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增长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3/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1/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4	2021/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6	2021/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7/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8/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9	202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2021/9/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2021/1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2	2021/1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14	202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
			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1、收购天津有容,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1 年 2 月完成股权收购和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天津有容主要生产通信装备电缆及组件,供应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烽火通讯等客户。

2、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00 张,面值 100.00 元/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3、股权激励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届满,4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684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市流通。

4、新设新材料公司。2021 年 8 月,公司成立了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多年在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生产改性 PVC、改性 PE、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应用于电缆、通讯和汽车领域等,产品除部分自用外,将实现对外销售。

5、增资扩股完成收购上海艾姆倍,投资新能源领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力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相关研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1/1/2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1/5/2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7/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1/7/2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对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审议通过并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解决投资者的疑问。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严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合规交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问题,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尊重全体投资者的法定知情权和表决权,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对募资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推进公司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提高供应链管控和生产运营能力,推进高效化运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外,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重点培养与发展,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和福利制度,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2022 年,董事会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统筹公司战略布局,大力推进业务开展,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1/11	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2021/3/17	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1/3/31	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4	2021/4/26	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公告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1/6/17	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6	2021/8/25	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9/22	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1/10/26	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11/1	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为: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丰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321,650.13	162,894.30	9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79.44	10,489.79	2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762.53	10,270.91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64.78	-8,329.70	-2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1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68%	0.37%
总资产(万元)	262,034.55	145,048.79	8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3,420.19	102,878.48	19.97%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2,034.55 万元,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37,134.08	6,061.61	512.6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1,335.97	47,625.74	91.78%
应收账款融资	32,014.40	18,072.40	77.15%
预付款项	2,280.95	1,222.18	86.63%
其他应收款	1,915.94	2,810.70	-31.83%
存货	38,800.08	21,696.72	78.83%
其他流动资产	1,383.88	11,276.23	-87.73%
流动资产合计	204,905.32	109,620.68	86.92%
固定资产	30,469.61	15,900.69	91.62%
在建工程	5,164.73	111,85.16	-53.83%
无形资产	11,982.06	6,538.72	83.25%
使用权资产	2,915.67	0	-
商誉	4,421.53	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19	626.99	3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19	1,179.55	-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29.22	35,428.12	61.25%
资产总计	262,034.55	145,048.79	80.65%

主要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37,13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2.61%,主要是增加可转债融资款闲置放在银行理财。

(2)应收账款:2021 年应收账款 91,33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1.78%,主要是本年度第四季度销售的增长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融资:2021 年应收账款 32,01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7.15%,主要是销售的增长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2021 年末预付款项 2,280.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6.63%,主要是年末预付材料款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 1,915.9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83%,主要是 2020 末其他应收款存在收购天津有容保证金,2021 年收购天津有容导致减少其他应收款。

(6)存货:2021 年末存货 38,800.0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8.83%,主要是铜价增长,公司存货备货相应增加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383.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7.73%,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从 2020 年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至银行存款科目核算所致。

(8)固定资产:2021 年末,公司在固定资产 30,46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1.62%,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产能新增生产设备与各项工程较转固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5,164.7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3.83%,主要原因为新增生产设备与各项工程等已分批验收转固。

(10)无形资产:2021 年末,公司在无形资产 11,982.0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3.25%,主要原因为并购天津有容及上海艾姆倍增加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无形资产。

(11)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2,91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2)商誉:2021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4,421.5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并购天津有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19 万元,上升 35.28%,主要是增加股份支付引起递延增加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37,245.64 万元,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金额	2020 年末金额	增减变动
短期借款	47,127.78	9,886.20	37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应付票据	5,020.91	2,577.40	94.81%
应付账款	20,461.46	20,014.05	2.24%
预收款项	-	1,4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1.04	2,246.77	26.89%
应交税费	799.04	259.00	208.51%
其他应付款	2,304.74	3,344.03	-3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32	0	-
流动负债合计	84,025.21	40,481.33	107.57%
递延收益	1,719.89	1,342.99	28.06%
长期借款	18,630.00	0	-
应付债券	30,607.35	0	-
租赁负债	2,049.01	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20.43	1,342.99	3862.83%
负债合计	137,245.64	41,824.32	228.15%

主要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7,241.58 万元,上升 376.70%,主要因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

(2)应付票据: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443.51 万元,,上升 94.81%,主要是因增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应交税费: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540.04 万元,上升 208.51%,主要是 2021 年并表天津有容公司。

(4)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039.29 万元,下降 31.08%,主要是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导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4,057.32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在未来一年分期偿还款金额。

(6)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8,630.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增加长期银行借款。

(7)应付债券: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30,607.35 万元,主要是增加可转债融资款。

(8)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049.01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

3、净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2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9.97%,主要原因系当期增加净利润及并表天津有容公司导致。

(二)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总收入 321,650.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7.46%,净利润 12,67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87%。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1,650.13	162,894.31	97.46%
营业成本	279,034.63	135,730.05	105.58%
销售费用	3,736.75	2,724.61	37.15%
管理费用	9,950.32	5,562.85	78.87%
研发费用	10,519.37	5,680.45	85.19%
财务费用	3,490.00	1,293.29	16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44	10,489.79	20.87%

主要变动原因:

(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21,650.1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8,755.8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97.4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营业收入及铜价增长连动销售价增长综合所致。

(2)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79,034.6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3,304.5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5.5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营业成本及铜价等原材料涨价综合所致。

(3)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3,736.7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12.1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7.1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销售费用及销售增长导致销售提成增长综合所致。

(4)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9,950.3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387.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管理费用及公司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的增加。

(5)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10,519.3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83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研发费用及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增加。

(6)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3,49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19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月并表天津有容增加财务费用及公司可转债利息费用化的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3.19	143,106.48	-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96.68	151,436.18	1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4.78	-8,329.70	-2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8.25	34,170.88	-8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23	38,233.71	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2.98	-4,062.83	89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06.30	14,884.77	76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4.58	8,695.89	54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1.72	6,188.89	107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89	-6,318.44	-121.22%

主要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3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公司收购天津有容导致公司对铜的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战略的调整并为降低铜采购的成本,对铜采购采取现款支付的方式,以获得对铜采购的价格优惠,导致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34,341.64 万元,从而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94.7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投资流入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本期收购天津有容导致投资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79.88%,主要系增加可转债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资所致。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682,827.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922,537.17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794,369.4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748,523.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共计 24,338,276 元。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397,58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完成基建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正在开展设备试运行和验收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